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贝特瑞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所持有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芳源环保，证券代码：839247）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详见贝特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近日，贝特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了芳源环保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截止2018年10月26日，贝特瑞持有芳源环保股份3,801万股，占芳源环保总股本的21.35%。

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9日期间，贝特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了其所持有的芳源环保股份合计230万股，成交金额合计2,48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特瑞持有芳源环保股份3,571万股，占芳源环保总股本的20.06%。

二、转让股权的目的

贝特瑞本次转让芳源环保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贝特瑞公司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贝特瑞目前已转让的 230 万股芳源环保股份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369 万元；若贝特瑞按照上述已转让股份的成交价格转让 1,000 万股芳源环保股份，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951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